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罚字（2021）14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保泰（佛冈）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仁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70988887W

地址：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黄塑工业园

我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对你公司涉嫌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露天焚烧橡胶产品废品及边角料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表》、《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佛冈罚听告字（2021）11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310 室打印《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缴纳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将缴款回单交回。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
2021年10月18日